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北樓14樓14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替代安排及預防措施

為方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以供股東或其代表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附註1。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香港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供應點心

任何不佩戴外科口罩、不接受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有機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改變及預防措施，及有需要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2021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4
—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5
—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	5
— 擴大發行授權 .....	6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責任聲明 .....	7
— 推薦建議 .....	7
— 其他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北樓14樓140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鈾業發展」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成員)；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執行董事：

安軍靖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德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 (主席)

孫旭先生

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先生

高培基先生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敬啟者：

- (1)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建議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 僅供識別

**(1) 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據此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允許董事會透過向潛在投資人士發行新股份以於適當時候籌集資金及毋須於每次進行集資時都尋求股東批准，以更具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600,682,645股股份以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被授予可發行最多1,320,136,529股股份的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之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2)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據此購回不多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及證監會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中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600,682,645股股份以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被授予購回不多於660,068,264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之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使彼等可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無意於該等一般性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擴大發行授權

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殷雄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被委派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知悉各即將退任的董事均有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建議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與重選退任董事有關的每項決議案。

鑒於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彼等已在考慮與其自身提名有關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在考慮該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項標準，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屬性)、適當的專業知識、經驗、技能以及候選人的可能貢獻。

董事會認為殷先生於核行業、高先生於法律及投資領域及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寶貴知識與經驗能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及多元化的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將被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重選各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將被分別提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及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余志平  
主席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600,682,645股股份。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從本決議獲批准後獲授權直至(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660,068,264股股份(即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提供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及證監會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只會董事相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前提下進行。

## 3. 購回之財務影響

基於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及現行股價，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和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進行及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清償之股本款項，僅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可以股本撥付。如在進行購回當日，本公司在合理依據下相信當購回時或購回後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會進行購回。

除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香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僅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機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中廣核集團持有4,445,967,55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36%。假設中廣核集團持股量保持不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中廣核集團的權益將增加至約

74.84%。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因此，董事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觸發強制要約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股份。

## 8.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0</b>		
4月	0.285	0.231
5月	0.285	0.250
6月	0.315	0.260
7月	0.325	0.280
8月	0.360	0.285
9月	0.310	0.265
10月	0.295	0.265
11月	0.290	0.265
12月	0.375	0.265
<b>2021</b>		
1月	0.495	0.345
2月	0.850	0.425
3月	0.800	0.49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730	0.52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非執行董事

殷雄先生(「殷先生」)，55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專職董事。殷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中國廣核集團，此前曾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及海南省三亞市政府機關擔任管理職務。加入中國廣核集團後，殷先生曾先後在中廣核集團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等擔任重要部門負責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在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能之匯電力銷售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殷先生於1986年7月獲蘭州大學原子核物理與核技術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此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殷先生於2008年5月獲法國格勒諾貝爾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中廣核集團公司認定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殷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根據服務合約，殷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此乃由本公司參考內部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高先生」)，74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同時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中國領先律師事務所北京中信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國際領先律師事務所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7年退休後，彼成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中國法律顧問。高先生在廣泛的法律實務領域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經驗，包括銀行及融資領域、及於能源、自然資源、石油化工項目領域的直接投資經驗(包括中國境內外投資)。彼自1985年起一直參與核電項目的開發與建設，包括開發大亞灣核電站項目、大亞灣與嶺澳等核電站的運營公司的設立及臺山核電項目(採用第三代核技術)的開發建設。彼持有加州伯克萊大學法學院的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高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之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李先生」)，53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6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現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3年起積累並擁有大量的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機構從事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的經驗。李先生目前亦為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50)、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6)、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52)、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72)及中邦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55)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澳洲麥克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之輕重、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之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任何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北樓14樓14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如下：
  - (a) 殷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高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李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現有文件條款的權利認購權或轉換公司之股份或(v)公司股東向公司董事授予的其他授權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本公司董事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要約發售股份。」

### 7.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另一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之授權購回股份面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余志平  
主席

香港，2021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9樓1903室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安排

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在此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參與者視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香港會場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COVID-19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供應點心

任何不佩戴外科口罩、不接受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若出席香港會場)，均有機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香港會場。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改變及預防措施，及有需要的話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並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該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委託書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被撤回。
7.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2021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上文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
9.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倘若股東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批准派發股息，預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即上午十一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由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gnmc.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